

《2024年智慧天竺双中心运营保障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》

补充协议

甲方：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

乙方：北京立达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本协议中的所有专业术语及协议内容，除非另有说明，否则其定义内容与双方签订的合同名称为《2024年智慧天竺双中心运营保障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》（以下简称“原合同”）中的定义内容相同。

甲乙双方本着互利互惠的原则，经友好协商，依据实际情况，在原合同基础上变更合同条款部分内容，特订立以下补充协议。

一、事项内容：

1. 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至2025年5月19日。

2. 参照《2024年智慧天竺双中心运营保障服务项目政府采购合同》的服务费标准，服务费为每天11361.65元（大写：壹万壹仟叁佰陆拾壹元陆角伍分）。

合同款项的具体支付时间由双方另行商定，每次实际付款前，乙方还需满足以下条件，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，且不承担任何责任：

（1）乙方向甲方提供工作量确认单，甲方对乙方的工作量进行审核，双方共同签字确认；

（2）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，待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，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，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。

二、本协议生效后，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，与原合同签订的其他事项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。

三、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，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。本协议与原合同有相互冲突时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四、如果双方就本协议或原合同执行发生任何争议，双方应进行友好协商。协商不成的，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五、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一式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贰份。

以下无正文。

甲方：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人民政府



法定代表人：

赵楠

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府右街6号

电 话：

签约日期：2025年5月9日

乙方：北京立达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人：



地址：北京市顺义区天柱东

路4号9幢1至4层

101内二层212室

电 话：69467261

立达政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